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2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俊毅

上列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俊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余俊毅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、1年6月、5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4年12月17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111年度金簡字第233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